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趙莉菁
電話：(02)2356-5259
電子郵件：moi1558@moi.gov.tw
傳真：(02)2397-6858

受文者：中央警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台內會字第10201321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競賽評審及贈獎活動得獎名單涉及造假案件」教材案例，請 參考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02年3月12日院授主綜規字第1020600115B號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函及附件影本全份。

正本：本部各單位【含中部辦公室】、所屬一級機關、社政及地政機關
副本：本部會計處【歲計科、會計科、審核科、綜計科、第五科、第六科、第七科】（含附件）

主計室

2013/03/14



1020001911

--簽稿會核表

公文文號：1020001911

主旨：檢送「競賽評審及贈獎活動得獎名單涉及造假案件」教材案例，請 參考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並轉知所屬知照。

意見	簽辦人員
奉核後，將公文資料上網公告周知，並將本教材案例登載於本室網頁(內部控制專區)以供各單位下載參用。	主計室 黃月珍 組員 102/03/14 15:29
陳核	主計室 王雪齡 主任 102/03/14 15:39
陳 核	主秘辦公室 吳明彥 組長 102/03/14 16:22
如擬	主秘辦公室 陳惠堂 主任秘書 102/03/14 16:5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2380-3846
聯 絡 人：何永智 (02)23803986
電子郵件：alloha@dgbas.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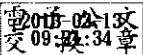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12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綜規字第102060011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AC00491_1_130858062413.doc)

主旨：檢送「競賽評審及贈獎活動得獎名單涉及造假案件」教材
案例1份，請參考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依本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辦理
。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



採購作業類	競賽評審及贈獎活動得獎名單涉及造假案件。
違失案情敘述	101 年 12 月間外界指出某機關辦理網路議題調查、創意 logo 設計及願景徵文等三項活動之得獎名單，民眾反映未報名參加，名字卻出現在得獎名單中，且未領到獎品；得獎名單並與華梵大學 92 學年度入學名單相同，質疑名單造假。嗣經該機關核對得獎者名單確有造假情事。
違失案情分析	1. 開(決)標程序：某機關在 100 年委託廠商辦理「100 年青年公共參與網站擴充暨網路經營計畫」，於 2 月 18 日完成決標，得標廠商因承攬「99 年青年公共參與網站擴充計畫」時，逕自刪除原公告合約草案中有關繳納履約保證金之相關條文，前經該機關認定得標廠商有變造契約之情事，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決定將該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嗣該廠商向工程會提出申訴，惟申訴案於 100 年標案決標前尚由工程會審理中，廠商依規定仍可參與投標，惟該機關未於 100 年標案「初審意見表」之履約實績欄位提列相關說明。 2. 履約管理及驗收：由於 99 年相同契約訂有繳交履約保證金條款，100 年在無特殊原因下刪除該條款；驗收時係由需求單位會同資訊單位辦理書面驗收，並將驗收結果簽會政風室及會計室，又該機關相關驗收紀錄文件未參照工程會範本設置監驗人員欄位。 3. 得獎者產生方式：網路抽獎須由承辦廠商設計電腦亂數抽獎程式，隨機抽出得獎名單，惟抽獎程式及程序完成後，並未有資訊單位負責稽核，致廠商於抽獎前先灌入造假名單，並利用抽獎程式刻意抽出其造假之名單；另評選優良作品係召開評選會議邀請專家評審後，逕交由廠商繕具得獎名單，致得獎名單被造假。上開兩項活動在得獎名單核定過程中，均未要求廠商提供得獎者作品或得獎者相關資料，以供機關驗證參賽者之身分。

	4. 獎品購買及寄送：該機關依廠商提供得獎者名單進行公告後，由廠商進行後續通知及獎品寄送事宜，因契約未要求檢附證明文件，故未由廠商提供獎品購買及寄送之證明文件。
檢討改進措施	1. 控制環境：本案係該機關多年來委由廠商辦理活動之採購案件，致使相關人員警覺性較低而疏於督導，應加強主管督導考核責任，以確保辦理結果已達到原訂目標，並加強採購專業訓練以提升專業能力及適任性。 2. 風險評估： (1)各機關辦理招標採購案件，若投標廠商過去曾有不良紀錄時，採購單位應告知相關單位，後續若仍由該廠商得標，本於風險控管原則，應針對履約管理過程，加強督導。 (2)廠商向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期間，若再參與機關其他採購案件投標，宜特別留意該委員會之審議進度。 (3)應評估各項勞務採購可能產生之風險，於契約書中訂定相關驗收證明文件等，以符實需。 (4)政府採購法第 30 條規定勞務採購得免收履約保證金，基於訂定履約保證金條款係採購案件之重要擔保機制，故各機關於評估是否收取勞務採購履約保證金時，應將廠商履約風險納入考量。 3. 控制作業： (1)設計標準作業程序時應考量人員之職能分工及相關牽制機制，避免因機關內部人員有機會獨斷作業而致使內部控制機制失效，又訂定該程序應以內部控制觀點仔細檢討工作流程中可能存在之漏洞，以避免相關控管措施有被突破之機會，並將檢討待補強之處納為控制重點。 (2)各機關採購案件若組成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時，採購單位針對曾承攬機關內其他標案之廠商履約實績，應於擬具初審意見時提列相關說明，連同廠商資料提供採購評選委員評

分參考。

(3)採購案件涉及競賽評審與贈獎作業時，應加強相關程序之管控：

A. 評審作業：事先將參賽者之報名資料列冊審核，並於評審作業後確認得獎名單，名單應列示作品編號、作品名稱、參賽者姓名等，請評審委員確認做成紀錄，避免不當之誤植。

B. 贈獎作業：廠商應檢附採購獎品之原始憑證影本及獎品寄送證明文件，併同執行報告相關資料辦理請款。

(4)機關辦理採購案件驗收作業，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例如依該法第 73 條規定製作結算驗收證明書。

4. 資訊與溝通：機關辦理網路抽獎活動，應由資訊單位或人員針對抽獎資料庫異動歷程及紀錄進行稽核，以防止人為灌入造假資料；抽獎程式如由廠商開發，應由機關針對該程式進行檢視及測試，以確保符合隨機抽取之要求。

5. 監督：

(1)需求單位應確實加強採購案件履約執行之檢核，檢核之工作項目應符合企劃書及契約等工作事項規定。

(2)有關勞務採購案件之驗收程序，驗收單位於驗收時，應通知監辦單位派員監辦，驗收紀錄文件應參照工程會範本設置監驗人員欄位，俾利監驗單位依政府採購法與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規定辦理監驗。